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 人，代表股份 614,573,9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 股）的比例为 73.7624%。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614,558,6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760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8%；(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 人，代表股份 1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4,558,6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林建伶、李光春、谢生模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林建伶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时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林建伶先生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昇兴)包装有限公司三片罐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林建伶先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光春先生担任公司二片罐事业部总经理职务，谢生模先生担任公司灌装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除前述情况外，李光春先生和谢生模先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45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17 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公司注册证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 人，代表股份 614,573,9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 股）的比例为 73.762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614,558,6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760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8%；(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 人，代表股份 1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昇兴(金边)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14,558,603	99.9975%	0	0%
反对	15,300	0.0025%	15,300	100%
弃权	0	0.000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中国·福州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222,464,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34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19,047,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09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417,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5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

关联股东顾斌、徐三善、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9,991,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票 405,16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012,028 股；反对票 405,16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捷克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2,464,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2,464,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417,18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2,340,8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票 63,776 股；弃权票 60,200 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内的 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441821105005GB00012）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清远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4NYL28X

住所：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时展厅 006 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批发、零售：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441821105005GB00012

2、土地位置：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内

3、出让面积：149,592.33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0.8≤容积率≤2.0

6、建筑密度：35%≤建筑密度≤50%

7、绿地率：10%≤绿地率≤15%

8、出让年限：50 年

9、保证金：3,927 万元

10、起始价：7,854 万元

11、加价幅度：160 万元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清远天赐未来项目建设和发展，进行必要的土地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能否按照前述交易对价及用地条件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通过清远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tzyjy.qyggzy.cn/_pub/gp.jsp?id=1141&clsid=G）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佛公易地挂出〔2020〕017 号），将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 11 时挂牌出让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内的 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441821105005GB00012）。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项目建设需要，清远天赐拟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购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2、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内的 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441821105005GB00012）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清远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4NYL28X

住所：佛冈县汤塘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临时展厅 006 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批发、零售：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441821105005GB00012

2、土地位置：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内

3、出让面积：149,592.33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0.8≤容积率≤2.0

6、建筑密度：35%≤建筑密度≤50%

7、绿地率：10%≤绿地率≤15%

8、出让年限：50 年

9、保证金：3,927 万元

10、起始价：7,854 万元

11、加价幅度：160 万元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清远天赐未来项目建设和发展，进行必要的土地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能否按照前述交易对价及用地条件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6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24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 802,72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

2、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08,891,273 股变更为 1,308,088,551 股。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93,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 241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锁、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等情形，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802,722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 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有 705,000 股；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锁的 6,000 股；20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未能解锁部分有 91,722 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 2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2,722 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3 元 / 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批次	首次授予
回购股票数量(股)	802,722
回购价格(元/股)	4.33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6%
回购资金总额(元)	3,475,786.2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5001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已实际支付 802,72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3,475,786.26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802,722.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67,3064.26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8,088,551.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08,088,551.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68,515	2.85%	802,722	36,565,793	2.8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5,416,481	2.71%	802,722	34,613,759	2.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416,481	2.71%	802,722	34,613,759	2.65%
4.外资持股	1,952,034	0.15%	–	1,952,034	0.15%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1,952,034	0.15%	–	1,952,034	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522,758	97.15%	–	1,271,522,758	97.20%
1.人民币普通股	1,271,522,758	97.15%	–	1,271,522,758	97.20%
三、股份总数	1,308,891,273	100.00%	802,722	1,308,088,55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5:30 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